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94號

原告 朱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